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

抗 告 人 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祈

抗 告 人 黃建勛

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
110年度司票字第1840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共同簽發，
受款人為相對人，面額新臺幣（下同）238,999,908元，付
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所在地，利息按週年利率4.25%計算，
到期日為110年9月16日，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向本院聲請本
票裁定。原裁定准許聲請人就系爭本票所載票款本金238,99
9,908元，及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
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抗告人提起抗告，理由略以：
抗告人均依約清償借款，且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本件

01 聲請與強制執行法規定未合等語。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
04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此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
05 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06 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
07 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
08 段、第95條規定自明。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9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0 之證據。又法院依上開規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及其
11 抗告之審查，均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12 否具備予以審查即可，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13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
14 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參。
15 故發票人倘就票據之原因債權金額為何、該原因債權之一部
16 或全部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等實體事項為爭執者，應另依確
17 認訴訟謀求解決，凡此均非本票裁定及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
18 之事項。

19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20 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
21 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22 規定相符。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惟未舉證
23 以實其說，自難憑採。至抗告人另依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而
24 為抗辯，並辯稱其均依約清償，惟此類實體事項之爭執具有
25 訟爭性、對立性，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
26 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是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
27 票就票款及約定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2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3 法官 黃鈺純
04 法官 王沛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7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顏莉妹